

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

青文字〔2017〕1号

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 创建工作的通知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支持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全国餐饮行业团指委：

按照《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要求，现启动“2017—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为规范创建工作，调动创建活力，实现创建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工作相关规范

1. 严格基本条件。集体需符合2016年11月颁布的《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集体基本条件。集体需于2017年9月30日前曾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命名，或最近一届的省级青年文

明号命名或复核认定。

2. 把握规模与结构。夯实创建基层基础，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数量应达到评选分配名额 10 倍以上。强化持续创建和新老互促理念，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中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青年集体应达到一定规模。

3. 完成创建报备。集体自上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截止期（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当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截止期前（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网络报备并通过管理单位审核的，方正式成为当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获得参评本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的资格。

4. 强化过程管理。集体应按照行业所属或地方所属的归口关系进行报备，不可多途径申报。各地方各行业对纳入归口管理的集体，应加强创建过程的指导监督，注重条块之间的协同配合。各地方各行业活动管理情况作为评选名额调节的重要依据。

二、创建工作重点内容

以擦亮老品牌、焕发新活力为目标，更好适应行业工作、社会环境、青年特点的变化，着力创新和完善有形有力的政策机制、创建载体、执行规范等，通过抓实抓活创建过程，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服务行业建设、服务青年成才的创建功能。

1. 开展主题创建活动。按照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开展“青年建功十三五·青春献礼十九大”主题创建活动。持续深化“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活动，

动员创建集体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质量强国战略的实施，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核心，开展服务、技术、管理、营销等创新创效活动，力争推出有形化、可推广的创建示范成果，将此作为青年文明号先进性的评价要素。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把握“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日等节点，组织创建集体面向广大群众、行业内外，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展示行业改革新气象、弘扬职业文明新风尚。

2. 提高集体创建质量。强化集体创建的规范化、机制化建设，形成自转与公转互动互促的创建格局。推动集体创建有序运转，按照“有组织领导、有目标计划、有操作规范、有长效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地方的创建工作执行规范，为集体提供明确、务实的实践指导。拓展集体创建外部空间，深化青年文明号互学互访、项目联创、区域联创等联动机制，发掘青年文明号共建共享、协同发展的新优势；大力拓展青年文明号网上创建空间，动员集体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开辟联系服务群众的新平台、创造生动多样的职业文化“微作品”，扩大品牌社会影响、弘扬职业先进理念。

3. 完善过程管理体系。切实抓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落地深化，以过程管理、机制建设为着力点，提高活动管理能力。从报备、培训、监督、考评等创建工作节点切入，做好建章立制、平台搭建、载体牵动等工作，形成管用有效的长效机

制。各省级以上活动管理部门需健全“五个一”的工作推进措施，即在各届次创建期内，应组织至少一次专题会议，进行活动研究部署；组织至少一次集中培训，加强创建工作面上指导；开展至少一次有覆盖面的检查或调研，深入基层推进工作；实施至少一项主题创建活动，提高基层创建活跃度；构建一个常态化联系平台，畅通与集体和集体成员的联系渠道。

4. 改进跟踪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参与、社会监督、社会评价的机制建设。深化青年文明号“亮身份、亮形象、亮承诺”的长效机制，集体要依托各类对外窗口或服务载体，亮明创建标识、成员身份，亮出公开承诺和投诉渠道，美化服务环境和服务礼仪。完善集体自评自查机制，根据群众意见反馈，组织成员自评互评，及时实施整改提升，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拓展社会评价渠道，推广青年文明号互评互查的做法，积极组建由社会热心人士、专业机构、各界青年等参与的监督队伍和监督机制。要将社会评价作为管理部门指导、评价、推荐集体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要求

1. 自本届起，《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考评办法》适用于省级地方团组织、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支撑单位。评选工作启动前，组委会办公室将进行台账摸排和工作评估。

2. 各地方各行业应加强集体网络报备工作的组织实施，把好创建源头，加强资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按时保质推进

工作。

- 附件：1. 各行业、各地方网络创建数量要求一览表
2. 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操作说明
3. 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考评办法

联系人：赵雨来 周轩宇

联系电话：010-85212814 85212322

传 真：010-85212816

电子邮箱：zhiyewenming@sina.com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附件1

各行业（系统）网络创建数量要求一览表

序号	省份	基数	应完成网络创建数
1	法院	16	160
2	发改委（含物储）	15	150
		5	50
3	公安	100	100
4	司法行政	12	120
5	住房城乡建设	108	1080
6	交通运输（含快递）	96	960
		10	100
7	水利	14	140
8	商贸	26	260
9	卫生计生	100	1000
10	中央企业	149	1490
11	海关	26	260
12	税务	108	1080
13	工商（含个私协）	16	160
		18	180
14	质检	30	300
15	新闻出版广电	26	260
16	旅游	43	430
17	金融	107	1070
18	海洋	10	100
19	供销	12	120
20	铁道	26	260
21	民航	18	180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	4	40
23	全国餐饮行业团指委	1	10

各地方网络创建数量要求一览表

序号	省份	基数	应完成网络创建数
1	北京	15	150
2	天津	15	150
3	河北	18	180
4	山西	15	150
5	内蒙古	12	120
6	辽宁	18	180
7	吉林	15	150
8	黑龙江	15	150
9	上海	21	210
10	江苏	21	210
11	浙江	21	210
12	安徽	15	150
13	福建	15	150
14	江西	15	150
15	山东	21	210
16	河南	18	180
17	湖北	15	150
18	湖南	12	120
19	广东	21	210
20	广西	12	120
21	海南	9	90
22	重庆	15	150
23	四川	18	180
24	贵州	9	90
25	云南	9	90
26	西藏	6	60
27	陕西	15	150
28	甘肃	9	90
29	青海	9	90

30	宁夏	6	60
31	新疆	12	120
32	兵团	6	60
33	中直机关	15	150
34	国家机关	15	150

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操作说明

青年集体参与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和评选等，须在青年文明号网络协同办公系统（<http://www.qnwmh.org:8017>）完成报备工作。现就网上操作流程作出如下说明：

一、基本要求

1. 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届次制，两年为一周期。各届次全国青年文明号的候选集体从当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中遴选。集体需进行网络报备并经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方可列入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序列。

2. 网络报备工作按照“一届次一申报”的办法，当届申报、当届有效。各届次报备期为，上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工作截止期后至当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工作截止期前。

二、管理员职责

青年文明号办公协同系统设有一级、二级、三级管理员，负责全国青年文明号网络报备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实施和推进。

1. 一级管理员职责：（1）为二级和三级管理员、以及申报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的集体派发用户名（编码）；（2）指导下级管理员开展工作；（3）审核报备集体的资格，确定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

2. 二级和三级管理员职责：配合上级管理员完成相关工作，对集体信息和创建资格进行初审把关，指导集体线上操作等。

3. 各级管理员共同职责：以青年文明号网络办公协同系统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载体，定期查看创建集体的“创建日志”和“社会评价”等工作动态，加强对其具体指导和跟踪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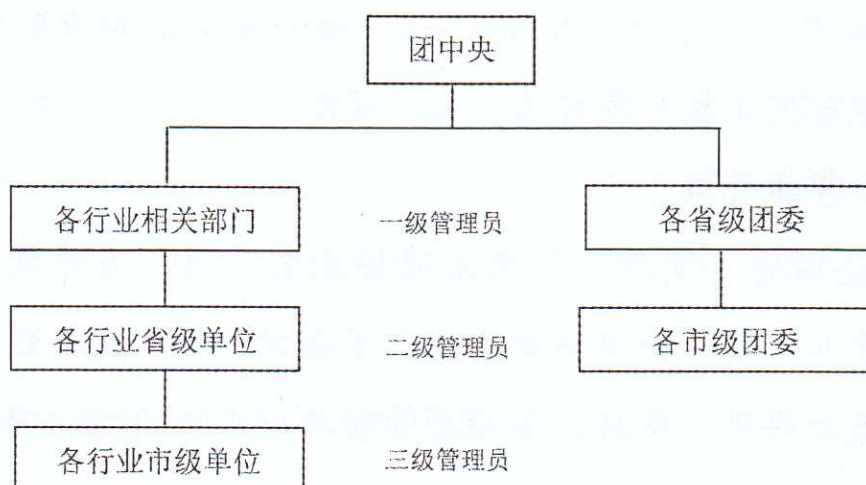


图1 系统管理员组织架构

三、集体操作要求

1. 集体需首先通过管理员获取线上用户名（编码），以此作为登录系统的身份凭证。集体输入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系统后，根据系统提示，在“集体档案”、“创建计划”填写集体信息。

2. 集体填报名称务必规范，其他信息务必准确完整，确认后点击提交。如显示“提交成功”，集体即成为“报备集体”，进入管理员的审核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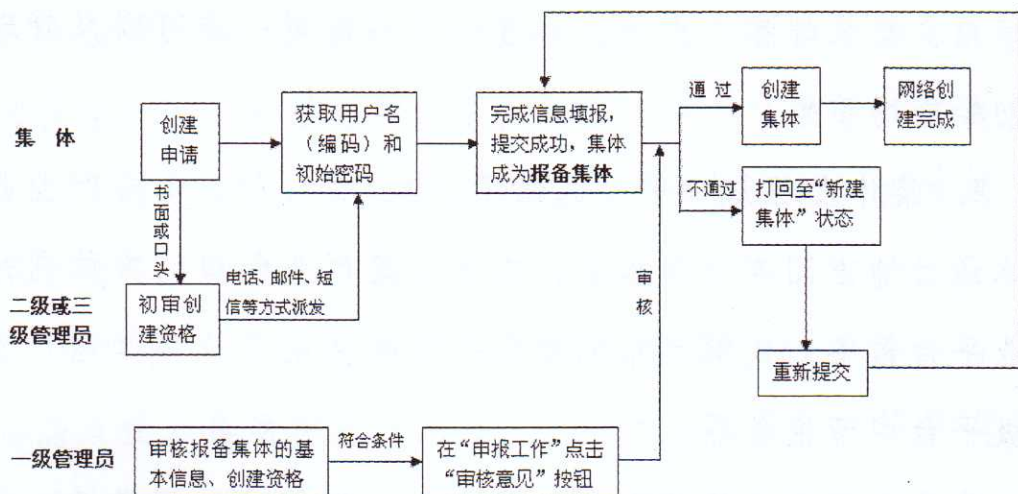
3. 集体成为“报备集体”后，需及时跟踪，查看集体状态，已为“创建集体”的则意味着管理员已审核通过。如尚未成为“创建集体”，集体需查看管理员反馈意见进行相关处理；查看

不到管理员意见的，可联系管理员提示其审核。

4. 集体应依托该线上平台，加强创建台账管理。及时归集开展创建工作的相关信息（图文和视频等），在线提交至“创建工作动态”。

5. 集体应依托该线上平台，加强与管理单位的沟通。将“创建工作动态”中内容点击提交“创建日志”后，管理员可查看到此内容。

四、网络创建流程图



五、操作注意事项

1. 管理员怎样为集体创建新的用户名（编码）和密码？

管理员登录网络系统，选择“青年文明号数据”→“全国青年文明号”平台→“新建集体”页面，点击“新增”按钮，在对话框内输入集体的规范名称、选择行业或地区，该集体用户名（编码）即可生成。各级管理员初始密码为1406，青年文明号集体初始密码123456。

集体采用初始密码进行首次登录，进入系统后即可修改初始密码。

2. 集体忘记用户名（编码）或密码怎么办？

(1) 如忘记用户名（编码），可在“找回帐号”页面输入保密邮箱，页面即可显示用户帐号；或可联系管理员，由管理员根据集体名称查询用户名（编码）并告知。

(2) 如忘记密码或系统提示“密码或用户名错误”，可在“找回密码”页面用户输入保密邮箱，重置密码的链接将发送至该邮箱，登录邮箱点击链接后进行密码重置；或可联系管理员进行初始密码重置。

3. 集体发现归口平台选错了怎么办？（如，本应行业归口的集体通过地方团委平台报备，或本应某行业归口的集体通过其他行业平台报备，或拟申报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的集体通过省级或市级平台申请报备等。）

集体向应归口的管理员汇报情况，经管理员同意后，由管理员进行如下操作：管理员按照注意事项 1 的操作，对集体重新设置新的用户名（编码），且必须采用集体前次报备时使用的名称，此时集体前次报备的线上信息将会自动链接至新的用户名（编码），以新的用户名（编码）覆盖掉原有用户名（编码）。

注意：如管理员未能按照集体首次创建使用的名称创建，将会导致一个集体有两个用户名（编码）等其他错误。

4. 集体名称、职能、机构、人员等创建期内发生变更，如

何处理？

集体变更可能有以下情况：（1）名称改变；（2）职能变更且名称改变；（3）原建制撤销，被并入其他集体或纳入其他集体；（4）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

出现上述情况，集体均应及时向管理员汇报，管理员核实信息准确性后，做出如下处理：

情况1：管理员核实后进入系统，在“青年文明号数据→全部集体→集体列表”的“集体档案”处修改集体名称，在“变更集体名称”一栏注明“曾用名称”。此时，集体“基本信息”中名称一栏则相应变更。

情况2：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审定，一般可按情况1操作；

情况3：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如仍以原集体职能、工作、成员等为主体，则仍可按情况1操作，且集体需修改“基本信息”的其他内容。否则，一般应视为新的集体，管理员需对新集体的创建资格重新审核。

情况4：一般应视为新的集体，不再具备原集体创建资格，新集体需按照青年文明号层级创建要求，重新组织创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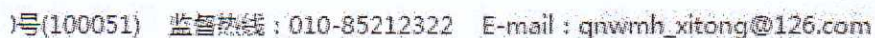
以上各类情况，凡管理员认为集体应取消创建资格的，线上有关操作需由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并实施。管理员负责通报集体处理意见。

5. 集体创建期内出现工作严重滑坡、重大事故、违法违纪等情况，如何处理？

为保证青年文明号先进性，应加强对集体创建过程的指导监督。按照《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出现以上情况的集体不符合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管理员应将此情况报至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由办公室取消其创建资格，并注销集体在系统中的用户名。随后，由管理员告知集体相关处理结果。

三、其他问题说明

1. 青年文明号系统使用的详细操作说明在网络协同系统登录页面底端，点击“系统操作视频教程”可观看学习，点击“系统操作说明”可下载文字版学习。截图如下：



号(100051) 监督热线：010-85212322 E-mail：qnwmh_xitong@126.com

热线：0546-8591281

系统操作说明

系统操作视频教程

2. 集体遇到在线操作问题，可直接向归口管理的三级或二级管理员咨询。如遇个别疑难问题，可由管理员直接向系统工程师咨询，答疑邮箱为：qnwmh_xitong@126.com。“常见问题说明”在“青年文明号在线”网站和系统的登录页面底端予以公布。

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工作考评办法

青年文明号活动“重在创建、贵在管理”。为提高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系统性，切实提升青年文明号创建质量和创建功能，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1. 考评主体为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由组委会办公室（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具体实施。

2. 考评对象为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支持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全国餐饮行业团指委活动相关管理部门。

3. 考评工作两年进行一次，双数年（即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年）进行，考评内容为两年来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一般在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启动前一个月实施。各单位需在此前进行工作自查，并提交创建工作情况报告（2000字以内）和格式统一的工作台账。

4. 考评依据为各地方各行业的情况报告、工作台账，全国

青年文明号协同办公系统的在线工作记录，组委会办公室日常掌握情况等。

5. 上述单位工作成绩作为该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内容

工作评估面向五个方面、11项工作内容。

(一) 机制规范

1. 组织机制。主要考察：各级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作用发挥情况，包括沟通联系、交流合作、共同决策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工作规范。主要考察：执行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要求的集体资格审查、创建工作考察、遴选推荐等工作原则和工作规范的情况；是否形成并不断完善适应本行业本地方实际的创建标准、操作规范、工作推进机制。

根据以上工作的完整性、科学性、执行力评价。

(二) 过程管理

3. 培训指导。主要考察：组织所属各级活动管理单位和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培训、促进交流等情况。

4. 跟踪监督。主要考察：深入集体实地督导调研，落实社会监督机制的情况，能否按照《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督促整改和荣誉退出机制。

5. 联系沟通。主要考察：是否配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动

相关工作，及时提交信息、反映情况、提供经验；是否建立与创建集体的直接联系机制，并加强具体指导，有效扩大青年参与。

根据以上工作时效、质量、成效评价。

（三）创建规模

6. 覆盖领域。主要考察：是否已与团中央联合开展创建活动的行业部门（社会机构）省级单位建立联创机制，是否积极支持和主动协同各地区（各行业）相关工作。各地方团委是否关注和拓展新领域创建，及与其所属管理部门（社会机构）形成联创机制。

7. 基层规模。主要考察：本地区（本行业）参与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的集体数量。以组委会办公室确定的各地区（各行业）评选基数10倍为达标数量。是否注重纳入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各省地方团委是否纳入一定比例的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的创建集体。

根据创建活动拓展的领域、规模、结构打分。

（四）品牌建设

8. 活动载体。主要考察：是否按照活动组委会统一安排开展主题创建活动，激发创建活力，体现活动实效；是否形成本地区（本行业）特色性、长效性、广覆盖的创建载体或项目。

9. 氛围营造。主要考察：是否落实青年文明号“三亮”机制；是否有媒体合作机制、各类宣传平台；是否培育出职业特色和青年特色的青年文明号文化产品；是否运用媒体特别是新媒

体，加强品牌宣传推广。

根据以上工作参与面、影响力、实效性打分。

（五）其他项目

10. 加分项。

（1）在青年文明号拓展领域、载体建设、机制创新、品牌推广等方面的积极探索，并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实效性、示范性。

（2）本地区（本行业）主要领导出席青年文明号相关活动、部署或指导创建工作；本地区（本行业）出台促进青年文明号活动整体发展的政策。

（3）主动承接全国性的青年文明号重点工作、项目、活动等，以及为青年文明号活动整体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举措。

11. 减分项。

（1）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接到的针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单位的社会投诉，进行情况摸查，根据问题性质和社会影响等扣分。

（2）《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执行出现重大偏差；挂牌不规范、评选不严肃，变相向基层收费等其他影响共青团社会信用和青年文明号公信力等问题，根据问题性质和社会影响等扣分。

三、有关说明

1. 除各省级地方团委外，对其他行业（系统）活动管理单位不考核第1项和第6项。

2. 各省级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对下级活动管理单位的考评办法，需与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保持一致。

3. 本办法自2017年4月起正式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属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